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随后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函[2023]020115号《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

本次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及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于2023年7月可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本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292 号），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本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东环建[2023]6990 号），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环评备案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智能制造行业的细分领域自动化零部件行业，本次募投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近年来，国家对智能制造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和《“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21 年 12 月）等一系列的政策，引导智能制造行业发展。

根据《中国制造 2025》的总体规划，智能制造是实现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主要途径之一。《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攻克关键技术装备，提高质量和可靠性，推进在重点领域的集成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同样提出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21 年 12 月）提出“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其中，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3第0292号），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东环建[2023]6990号），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三、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规定，明确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需履行的程序；

2、取得并查阅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及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集资金投向；查阅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的项目备案证明，明确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备案相关要求；

3、访谈环评报告编制机构的具体负责人以及募投项目所在地的环保部门，明确环评批复的流程以及预计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

4、查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了解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的环评办理进展；

5、查阅并分析《中国制造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6、取得并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四、核查结论

发行人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张 鑫

刘 品

贺 晴

2023 年 7 月 19 日